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 2017年1月9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 2、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穗恒运 A，股票代码：000531）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号）。

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重大事项涉及到公司拟出售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权，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39）、《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

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1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披露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形成，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筹划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信息。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4782%股权以468,001.6222万元价格出售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越秀金控以货币资金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越秀金控支付的货币资金50,000.00万元及非公开发行317,630,412股普通股（合计占越秀金控10.44%股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2月26日公告，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

的《关于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穗恒运 A，证券代码：000531）自 2017 年 1 月 9 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